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發展會議 民國 94.3.21 通過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 第二次所務會議 民國 94.4.20 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 民國 95.8.9 通過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民國 95.11.28 通過
一百一十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次系務會議 民國 113.2.21 通過
一百一十二學年第二學期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民國 113.4.3 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經營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由該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九人及系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工作職掌如下：

- 一、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系定必選修研議審訂。
- 三、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審核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審核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系之課程規劃，應依據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了解師生、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應於每學期第七週前召開審議完成並將會議資料逕提院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由教務處另案簽核。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